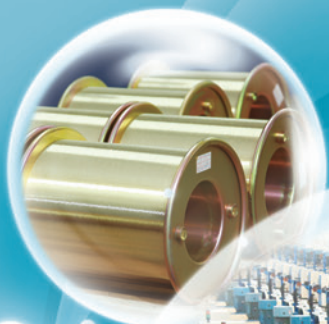


2014
年報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1
二零一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概要	1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 (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主席)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 (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 · 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 QRC 12樓12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5,594.9	5,585.2	+0.2%
毛利	1,272.9	1,385.4	-8.1%
EBITDA ⁽¹⁾	1,066.2	1,233.2	-13.5%
本年度溢利	462.9	575.9	-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7.8	414.8	-21.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21.51	27.20	-20.9%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0,125.7	9,788.0	+3.5%
負債總值	3,161.0	3,089.9	+2.3%
資產淨值	6,964.7	6,698.1	+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80.7	5,025.5	+3.1%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²⁾	22.8%	24.8%
EBITDA率 ⁽³⁾	19.1%	22.1%
權益回報率 ⁽⁴⁾	6.3%	8.3%
流動比率 ⁽⁵⁾	1.80	1.77
資產負債比率 ⁽⁶⁾	8.1%	10.4%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⁷⁾	5.5%	12.0%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益由去年的人民幣55.85億元上升0.2%至人民幣55.95億元。毛利下跌8.1%至人民幣12.73億元，毛利率則下跌2.0百分點至22.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全年減少21.0%至人民幣3.28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1.51分人民幣，同比下跌20.9%。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或約每股人民幣10.3分（二零一三年：每股16.0港仙或約每股人民幣12.6分）。

二零一四年，受生產力減弱的影響，中國經濟從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逐步呈現出新經濟模式的特征，開始進入更為平穩的發展時期。年內，縱使房地產行業出現整體下滑，中國多項基建項目仍然持續發展，同時國內網購熱潮之興旺促使物流行業十分活躍。這些因素帶動了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需求的穩定增長。在海外市場方面，二零一四年歐美及亞洲經濟表現各異，興達通過主動調整全球化的銷售策略，以達致海外市場維持平穩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子午輪胎鋼簾線之行業出現了激烈的競爭。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管理層憑藉多年來密切監察市場形勢獲得的敏銳觸角，主動調整銷售價格，再配合嚴謹控制成本和提高營運效率三管齊下的戰略部署，紓緩了行業競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回顧年內，儘管外部環境充滿挑戰，興達依然維持了本集團內部的健康發展。興達一直秉承審慎的經營策略，年內保持了健康的現金流和良好之財務狀況，為本集團在市場時機成熟時取得進一步突破而作好了充足準備，並致力維護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了一般授權予董事進行股份購回。直至二零一五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本公司將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公司股份。本集團於去年十月已就該計劃作出最多10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港交所每股平均約2.68港元購回合共14,710,000股份，相當於上述已發行股本之0.965%，購回總代價約為39,400,000港元（扣除各項開支前）。是次購回計劃，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穩固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料短期內行業仍然充滿挑戰，管理層將時刻保持警惕，銳意研發更多切合市場需求、為客戶量身訂制等多元化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產品，並積極因應市場變化進行策略調整，為行業復甦及長遠發展突破蓄力。長遠而言，隨著中國客車和貨車保有量的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政府微刺激政策、加碼投資於固定基建及城鎮化建設促進城鄉汽車需求量增長等，相信將會為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本人謹代表興達，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持續的信任及支持，以及各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

劉錦蘭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業概況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長呈現輕微下降趨勢，可視為一個重要轉折年份。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已預期經濟放緩，故實施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期在未來幾年實現更顯著的經濟體系結構轉型和調整。

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的資料顯示，中國輪胎產量上升10.2%至約5.62億條，其中約5.06億條或90%為子午輪胎。中國政府不斷鼓勵汽車採用子午輪胎，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的輪胎產業政策，要求客車、重型貨車及輕型貨車的子午化率於二零一五年分別達到100%、90%及85%。此利好政策勢將繼續推動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一四年，中國貨車產量下跌7.9%至約320萬輛，主要受到國家第四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實施的影響下中國貨車用戶提早於二零一三年購買而引致該年基數較高。然而，中國客車產量則上升7.6%至約606,000輛，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所帶來的需求提升所致。

業務回顧

在相對不利好的經濟環境下，興達管理層加倍努力以維持本集團領先的市場地位。因此，興達於二零一四年的總銷量仍錄得溫和增長，上升8.0%至592,6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上升8.5%至513,9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6.7%（二零一三年：86.3%）。胎圈鋼絲的銷售量上升8.4%至75,2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2.7%（二零一三年：12.7%）。切割鋼絲的銷售量下降36.4%至3,5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0.6%（二零一三年：1.0%）。

於回顧年內，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受益於中國於二零一四年持續的建設項目和迅速增長的物流發展所帶來的有力支持，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5.3%至335,300噸。同時，在國內輪胎替換需求日益增長以及來自海外客戶的新增訂單的帶動下，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較去年上升15.0%至178,600噸。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5.2%及34.8%（二零一三年：67.2%及3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銷售數量

	二零一四年 噸	二零一三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513,900	473,700	+8.5%
－貨車用	335,300	318,400	+5.3%
－客車用	178,600	155,300	+15.0%
胎圈鋼絲	75,200	69,400	+8.4%
切割鋼絲	3,500	5,500	-36.4%
總計	592,600	548,600	+8.0%

二零一四年，由於市場對汽車的需求強勁，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地仍在中國。因此，本集團的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錄得健康增長，上升6.6%至414,200噸(二零一三年：388,600噸)，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80.6%(二零一三年：82.0%)。同時，本集團的全球業務也錄得穩定增長。從國際市場來看，本集團在不計及中國的亞洲地區之銷售表現最好，北美地區之銷售則排名第二。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銷售量上升17.2%至99,700噸(二零一三年：85,100噸)，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19.4%(二零一三年：18.0%)。

本集團的切割鋼絲銷售量則下跌2,000噸至3,500噸(二零一三年：5,500噸)。下跌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切割鋼絲市場的激烈競爭引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江蘇廠房年產能從520,000噸增加至560,000噸。同時，新山東廠房(第一期年產能50,000噸)的試生產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開始。當山東廠房全面投產後，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年產能將提升至610,000噸。而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的年產能分別維持在100,000噸及12,000噸。由於本集團對江蘇廠房審慎的擴張計劃，本集團的整體利用率繼續維持在90%的高水平(二零一三年：86%)。

	二零一四年 產能 (噸)	二零一四年 使用率	二零一三年 產能 (噸)	二零一三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560,000	94%	520,000	90%
胎圈鋼絲	100,000	76%	100,000	69%
切割鋼絲	12,000	30%	12,000	45%
總計	672,000	90%	632,000	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包括223種子午輪胎鋼簾線、68種胎圈鋼絲及13種切割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比重	二零一三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5,128.2	92%	5,078.1	91%	+1.0%
— 貨車用	3,428.4	61%	3,501.8	63%	-2.1%
— 客車用	1,699.8	31%	1,576.3	28%	+7.8%
胎圈鋼絲	399.0	7%	396.5	7%	+0.6%
切割鋼絲	67.7	1%	110.6	2%	-38.8%
總計	<u>5,594.9</u>	<u>100%</u>	<u>5,585.2</u>	<u>100%</u>	+0.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總收益上升0.2%或人民幣9,700,000元至人民幣5,594,900,000元，上升是由於來自國內及海外市場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增加所致。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79.8%及20.2%（二零一三年：81.6%及18.4%）。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毛利下降8.1%或人民幣112,500,000元至人民幣1,272,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85,4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策略性下調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平均售價，以應對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毛利率因此相應下跌2.0百分點至22.8%（二零一三年：24.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8,4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600,000元或26.0%至回顧年度的人民幣35,8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收入下跌所致。

政府津貼

年內的政府津貼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200,000元上升32.0%至人民幣35,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的經常性補貼增加。

銷售與分銷開支

二零一四年，銷售與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5,900,000元或1.7%至人民幣362,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6,400,000元）。主要是因銷售量增加而相應提高之航運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年內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2,900,000元或1.1%至人民幣272,100,000元，主要由於折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完全抵銷了員工成本之下降。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700,000元增加人民幣38,700,000元或81.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6,4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研發開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就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均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4,300,000元下跌人民幣15,400,000元或24.0%至人民幣48,900,000元，主要是因為平均銀行借貸及加權平均利率減少所致。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下跌人民幣37,900,000元至人民幣111,900,000元，有效稅率為19.5%（二零一三年：20.6%）。所得稅支出下跌主要由於經營溢利下跌所致。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75,9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3,000,000元或19.6%至人民幣462,900,000元。倘不計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及非經營活動產生之匯兌盈利或虧損淨額，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後純利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04,100,000元或18.1%至人民幣471,600,000元。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462,859	575,901
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	3,585	6,794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5,107	(6,949)
年度基本溢利	471,551	575,746
應佔年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6,480	414,655
非控股權益	135,071	161,091
	471,551	575,746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於擴充產能、購買證券投資和支付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6,700,000元至人民幣530,9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895,200,000元高於投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52,000,000元和融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26,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815,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6,100,000元減少人民幣200,400,000元或19.7%。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一年內償還，利率訂於市場水平的1.43%至5.70%(二零一三年：1.89%至5.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73,200,000元，上升4.4%至人民幣5,608,60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39,200,000元增加2.2%至人民幣3,107,5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倍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0倍。流動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存貨的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下跌是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由於部份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同貨幣之進口原材料，因此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的匯率波動並未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銀行借貸以美元、歐元及港元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回顧年內，匯率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17,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3,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4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銀行借貸向銀行作出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應付票據向銀行作出人民幣34,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與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貴州輪胎」；股份代號：000589.SZ)訂立協議，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4.48元，以現金認購貴州輪胎於非公開發售所發行的30,000,000股新A股。認購款項人民幣134,400,000元已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除上述披露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外部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皆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5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00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26,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90,0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厘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會費為人民幣8,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00,000元)。

人力資源—續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布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成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托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信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的股份的總代價及因購買股份所引致的其他直接可歸屬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0,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00,000元)已確認為本公司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第一批股份及三分之二的第二批股份已歸屬於指定員工。第二批股份餘下部份及全部第三批股份合共13,342,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起的四年期內歸屬於指定員工。

展望

展望未來，由經濟結構調整所導致的中國經濟持續增速放緩或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造成一定壓力。然而，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向製造業提供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如《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三五」規劃編制工作的正式啟動，以及作為新絲路經濟帶一部分的「一帶一路」戰略構想，以及其在中國西部開發藍圖中所扮演的角色等，均屬拉動內需的重要指導政策，將刺激客車及貨車的保有量增加，從而帶動子午輪胎及子午輪胎鋼簾線之替換需求上升，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持續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短線而言，本集團仍要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從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平均售價已持續下降。此價格競爭已加速了行業整合，並可能淘汰一些中、小型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商。長遠而言，這將促進資源合理利用，對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有積極影響，有利興達進一步增大國內的版圖。此外，本集團深信興達擁有良好的資本實力如穩固的財務狀況、較低的債務比率，以及健康的現金流等，是本集團在面對逆境中的致勝之道。

作為全國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之一，憑藉穩固的客戶群、領先的生產技術及嚴格的品質監控，使興達在市場充滿挑戰期間取得了領先於行業的成績。未來，興達也將不斷深化其全球化銷售策略，繼續加大研發力度及優化產品組合，在保持本地市場份額的同時，不斷開拓新的海外市場，以保持興達穩健的長遠發展。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65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同時為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及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董事。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興達複合線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劉錦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他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錦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授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節獎章」。劉錦蘭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19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

劉祥先生，3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他亦為In-Plus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劉祥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祥先生擁有約19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續

陶進祥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陶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而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江蘇興達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及董事，全面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計畫。他亦為Perfect Sino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陶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舉辦的高級行銷職業經理訓練班，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頒授證書，他擁有逾19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

張宇曉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分別為江蘇興達、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江蘇興達，自此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與國際市場拓展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出任Clemente Capital (Asia) Limited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專案。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有超過14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女士，5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鄔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加入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曾出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財務部主管，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總會計師，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中糧集團金融業務。鄔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亦曾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興業銀行之外部監事。鄔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獲得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一分校，獲得經濟學士學位。鄔女士擁有超過29年的金融及財務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辦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前，顧先生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曾在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時亦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美聯控股有限公司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且彼於數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顧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執業會計師。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73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Sharp先生現為Global Industrial Consulting(顧問公司)之總裁。Sharp先生同時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品牌電子商務交易及數碼營銷公司Acquity Corporation及商業乘用車輪胎製造商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Sharp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到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性能材料製造商Ferro Corporation的董事。他亦曾擔任於納斯達克上市的Exceed Co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辭任其職位。Sharp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分別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北美輪胎集團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全球支持業務部總裁，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歐洲固特異總裁。Sharp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且彼於數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Sharp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有超過47年輪胎製造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許春華女士，7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亦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青島高校軟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擔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另一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47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39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成為高級管理人員。鄭先生擁有逾15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於加入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任職於香港的會計師行。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年報第5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約人民幣10.3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26頁。該概要並非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擬用於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 約180,000,000港元擬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及
- 餘額約37,0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87,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在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八日刊發的 售股章程中所述的 建議資金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實際 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550,000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10,368	59,632
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180,000	89,358	90,642
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總計	<u>1,087,000</u>	<u>686,726</u>	<u>400,274</u>

餘額約400,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的配售及補足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提升由本集團投資的一間合營企業的生產設施及撥付營運資金。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分別載於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扣除保留虧損後的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79,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7,000,000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且分派股息後當時，本公司須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保留溢利或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的其他儲備可作為股息分派。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董事－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錦蘭先生、鄔小蕙女士及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且願意重選連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會續期直至本公司向有關董事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屆滿時將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建議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所佔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劉錦蘭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71,491,000	37.715%
劉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2)	571,491,000	37.715%
陶進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3)	571,491,000	37.715%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4)	571,491,000	37.715%
顧福身	實益擁有人	118,000	0.008%
William John Sharp	實益擁有人	118,000	0.008%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800,000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38,348,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400,000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Plus Limited持有135,06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陶進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400,000股股份。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1,2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宇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00,000股股份。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上文披露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15,286,693股)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購回合共5,393,000股本公司股份數目，但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銷。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 有限公司	100	0.00007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 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348,000	15.73%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064,000	8.91%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229,000	7.34%
杭友明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71,491,000	37.72%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861,000	8.04%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12,591,500	7.43%
E-Star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6,649,400	7.04%
COFCO (BVI) No. 88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7.04%
COFCO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7.04%
COFCO Corporation(前稱為COF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7.04%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7,881,000	5.80%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5,494,000	5.64%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83,187,600	5.49%
Prudential pl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5)	76,404,100	5.04%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 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續

附註：

1. 據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400,000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JPMorgan Chase & Co.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10,148,500股股份。JPMorgan Chase & Co.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擁有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42,000股股份。JPMorgan Chase & Co.擁有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LL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擁有J.P. Morgan Clearing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P. Morgan Clearing Corp持有本公司901,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受JPMorgan Chase Bank, N.A.、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及J.P. Morgan Clearing Corp分別所持有合共112,591,5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COFCO Corporation (前稱為COFCO Limited)擁有COFCO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OFCO (BVI) Limited擁有COFCO(BVI) No. 88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COFCO (BVI) No. 88 Limited則擁有E-Star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Star Corporation持有106,649,4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FCO Corporation (前稱為COFCO Limited)、COFCO (BVI) Limited及COFCO (BVI) No. 88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E-Star Corporation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 Investments, LLC (前稱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rfmax Investments, LLC持有74,907,6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Surfmax Investments,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rudential plc被視為擁有其受控制法團所持有76,404,1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6. 上文披露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15,286,693股)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購回合共5,393,000股本公司股份數目，但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銷。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總代價約25,900,000港元(扣除各項開支前)購回9,490,000股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股份已被撤銷。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的價格		所支付的總金額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相當於)
二零一四年十月	1,205,000	2.50	2.39	2.9	2.3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4,314,000	2.85	2.65	12.1	9.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971,000	2.80	2.67	10.9	8.6
總計	9,490,000			25.9	2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了在本年報第12頁所述有關按照公司的股票獎勵計劃而購買公司的股份之外，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技能釐定，由執行董事檢討。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將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在釐定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及應付基於工作表現釐定薪酬。在審批基於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本集團企業目標及宗旨。

所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董事袍金、花紅、不定額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以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相關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7%，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3%，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1%。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會提出重新聘請該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其非執行董事鄒小蕙女士訂立特定任期。因為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鄒小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由於須參加其他會議或處理其他公務，故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會議後鄒女士、顧先生、Sharp先生及許女士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分別向他們每人匯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表達的意見。就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履行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長遠策略，並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釐定財務及營運目標，審批重大交易及投資，以及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本集團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全年業績，建議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審批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其他重要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在其主席的領導下，採取適當努力及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全體董事不僅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而且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並將任何後續變化及時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現時有八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4至17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日常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協調工作。劉錦蘭先生及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多年，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種專長，擁有董事會所需的各方面經驗及知識。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性，且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與其職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傳及保存。

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及批准各項重要事宜。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管理 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生產及營運 委員會	投資及國際 發展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1/1
劉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陶進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宇曉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鄒小蕙女士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0/1	4/4	3/3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0/1	4/4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春華女士	0/1	4/4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管理層須事前提交所有相關的材料以便在會議討論。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或不遲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個工作日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便彼等作出必要安排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文件及一切相關材料須於會前不少於三天(或其他協議期間)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預備會議。

董事會會議處理的事宜均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記錄及備存。全體董事均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及文件與本集團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會議所商議事項的細節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在相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交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案。董事可隨時自行及獨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討論。董事為履行職責，亦可由本公司付費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主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旨在討論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表现。

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服務協議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九年，故彼等之進一步續任將須受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項下之規定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將予批准之獨立決議案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劉錦蘭先生、鄔小蕙女士及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深知透過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必要。年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及提供合適的內部培訓課程，以令其知悉上市規則的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以及其職責及職能。於二零一四年，董事置備並提供的培訓紀錄如下：—

參與內部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是
劉祥先生	是
陶進祥先生	是
張宇曉先生	是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女士	是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是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是
許春華女士	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包括月度管理賬目及生產計劃在內的財務資料，以令其知悉本公司的月度業績、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最新版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提供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彌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保險的保障及保費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與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之下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均有既定的職權及獲得董事會若干授權。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向董事會推薦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任，並且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金及聘任條款，亦查詢核數師的辭任或撤任；
- (b) 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與是否有效根據適用標準進行核數工作；
- (c)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且檢討其中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人員履行責任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 (g)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h)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意見；
- (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有關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所提出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 (j) 向董事會呈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及
- (k) 審查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任何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並確保妥善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及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交易的人士制定一套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提出有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其中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舉行期間，審核委員會處理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及討論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 就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及聘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由另一間獨立專業公司發出的內部監控報告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改善進度；及
- 定期審查僱員根據舉報制度提出的任何不正當行為，並確保後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並且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外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評估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監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及保留僱員為本集團工作，對彼等取得的表現目標提供嘉獎，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持有其股份使僱員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該模式，薪酬委員會據此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以及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組成，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就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經參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的薪酬方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財務表現後，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作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於本集團實現二零一三年的財務表現目標時，批准向本集團僱員歸屬獲授的股份獎勵。

二零一四年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再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

- 考慮二零一四年度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表現與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總額；
- 議決批准、追認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報酬總額；及
- 於實現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務表現目標時，批准向本集團僱員歸屬股份獎勵。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管理人員年薪詳情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7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5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2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2
人民幣14,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劉錦蘭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評估提名董事的資格，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並且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審批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 (b)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c) 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參考的甄選指引包括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個人技能；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f) 定期審查其自身表現、章程及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在舉行的一次會議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名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在業務各個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利益，既可增強董事會表現，亦可提升企業管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及措施目標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在引入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會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之特別需要作考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決定、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資源日常的調配控制。執行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屬下有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有關日常生產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資源調配，並且提出新措施提交董事會審批。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陶進祥先生，劉錦蘭先生擔任主席。生產及營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國際市場發展及有關投資的行動與資源調配，並且提議新發展計劃提交董事會審批。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張宇曉先生及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主席。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鄭錦豪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鄭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回顧年度，鄭先生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提呈其工作報告。鄭先生亦及時向董事會成員匯報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修訂，尤其是涉及董事責任及職責的修訂。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任何修改。本公司最新的合併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文本已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有相關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請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述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宜。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改及修訂)及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將有關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提案，該書面通知須列明獲推薦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該人士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及該人士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該書面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日，呈交有關書面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 QRC 12樓1219室

傳真：852-2139 2462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監察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運用，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1及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531,000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284,000元。年內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為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且致力不斷發展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確保存有恰當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並且遵守適用的法規。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內部監控制度目的在於確保財務及營運工作、規章監守、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落實到位及有效。為有效地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正確、充分及完整。

企業管治報告

除內部審核部門外，本集團於年內亦委任一間獨立專業公司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會繼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或專業機構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取得董事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序，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關係，且優先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本公司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時向股東更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指定財務總監及投資部經理作為本公司的發言人，負責會見財務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

除公開讓全體股東及傳媒人員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舉行分析員簡報會及記者會，透過多種途徑維持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舉行了多次一對一會議，並邀請多位機構投資者及股東到訪本公司，透過公開披露資料協助彼等更好了解本集團以及全球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發展。投資者的評論及建議已反饋給管理層，以便其及時作出答覆。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本公司未來將會專注舉辦非交易路演、公司到訪及會見投資者以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會委員會（除薪酬委員會外）主席（或倘彼等未出席，則各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該日，外部核數師亦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核數行為、核數師報告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任何問題。

為促進與包括投資者及股東在內的公眾人士有效溝通，本公司亦建立網站以全面披露資料，包括公司匯報、新聞稿、公佈、通函及年度與中期報告。該網站的網址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二零一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障股東權益，為社會作出貢獻，興達一向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著力提升及保護生產廠區的環境，並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長遠目標是成為世界一流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及國際知名品牌。

興達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穩定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安心工作，確保產品質素優良，從而協助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保持盈利，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公司恪守上市規則，並竭力減低企業營運風險。通過有效的預算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及監察部門的運作，公司得以降低財務、舞弊、財產流失及盜用等方面的風險。外聘會計師亦會定期對內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查及提出建議，以便公司盡快改善不足之處。

興達設有獨立審核部門，以防止員工進行賄賂、勒索、欺詐等活動。公司鼓勵員工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貪腐情況，並透過宣傳部向員工灌輸反貪腐意識。年內，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規及貪腐情況的舉報。

保障投資者權益及共享成果

為保障股東及投資者權益，興達已確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享有的權利及提名董事人選的資格，同時設有獨立部門專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股東舉行會議，並將收集所得意見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公司一直通過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業績成果，並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保持資訊披露的透明度及主動性。

產品責任

公司的大部份主要供應商均位於江蘇省，先由相關部門鎖定業內具有信譽的供應商，然後以比價及磋商方式挑選。公司的審計部亦會對供應商名單及採購價格作出檢查及監察，防止發生舞弊。

公司針對生產過程制定程序控制計劃，設定過程參數及產品檢測要求。除現場檢測外，亦會取樣送往實驗室進行儀器和化學分析。用於檢測產品的所有量具均由公司計量室及外聘檢定機構定期檢定校準。

二零一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續

產品責任—續

根據公司的《顧客抱怨控制》政策，工廠質監部會就退回產品進行防護、檢查、挑選、分析改善等措施。公司接獲顧客投訴後，市場服務部會與顧客溝通，將問題資訊及問題樣品送交相關部門處理，並會視乎需要安排技術人員到顧客現場溝通及調查。同時，公司成立了品質改善小組，啟動8D分析改善程式，將改進後的產品發給顧客使用驗證。

僱員政策

基本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達共有全職員工合共6,488人，二零一四年的每月平均離職率為1.83%。按職務類別及年齡分類的當前員工基本情況如下：

按職務類別分類

高層管理人員		中層管理人員		技術及基層管理人員		輔助及操作人員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7	0.26%	161	2.48%	395	6.09%	5,915	91.17%

按年齡分類

20歲以下		20-35歲		35-50歲		50歲以上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29	2.00%	4,378	67.47%	1,912	29.47%	69	1.06%

職業安全

公司已制定《職業病防治管理制度》、《職業安全健康教育管理制度》、《防塵防毒設施管理制度等制度》及《職業健康安全監測和測量管理程序》，同時直接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公司亦有開展職業安全教育活動，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知識宣傳教育，有害物質防護知識培訓，以及督促員工使用相應的防護用品；並且每年會對作業現場有毒有害物質進行濃度檢測，安排接觸有關物質的作業人員接受疾控部門的健康檢查。

另外，所有新入職員工在履職前必須接受公司三級安全教育(廠級、車間級和班組級)培訓，特種作業人員(如電工、焊工、叉車工等工種)必須持證上任，亦會定期就不同職位的安全技能、職責、制度等進行員工培訓。

僱員政策—續

員工權益

為保障員工權益，公司依法建立了職工代表大會制度，設有公司工會、公司女職工委員會、公司工會經濟審查委員會、公司勞動保護監督檢查委員會等組織機構。

員工薪酬僅會根據各崗位等級標準、技能、工齡、出勤、月度績效等因素計算，確保男女僱員同工同酬。根據《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協議》，各級監督、調解機構應有女職工代表參加，禁止性別歧視，同時特設《女職工特殊利益保護條款》，保障女職工的特殊需要。

招聘、培訓及考評

公司採取公平公開的招聘機制，所有崗位都會在公司內外進行公開招聘，擇優錄取並經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任用，並根據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規定招聘的所有員工必須年滿18歲，而員工加班須遵循自願原則。此外，公司亦制定了《無歧視管理制度》，以支持殘疾僱員。

公司致力協助僱員提高職業技能，安排不同崗位和專業領域的技師和講師團隊，分別為新員工提供一對一指導，以及協助在職員工提升專業技能。此外，公司成立了興達學院，每年兩次開設相關職位儲備班培訓，為員工的晉升提供學習機會及發展平台。

公司亦已建立完善的績效考評體系，每年根據公司經營目標，從財務、客戶關係、內部運營和學習發展四方面進行考評，而部門負責人則根據部門目標進行逐級考評。

節能環保

環境保護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由天津華誠認證公司每年進行審核，自二零零三年取得證書以來一直保持有效運行。

公司實施具體的環保措施，包括貫徹落實環保「三同時」政策和「誰污染、誰治理」原則，確保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和諧統一。「三同時」政策指建設專案中防止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誰污染、誰治理」原則是按國家規定，凡是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單位，須負責治理環境污染和補償損害，真正實現環保問責制。

二零一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環保—續

環境保護—續

為了規範環保工作的管理，公司亦確定了環境方針「胸懷藍色理想，創造綠色世界」及四個承諾（遵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實現環境管理體系和環境行為的持續改進；逐步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盡量減少單位產品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制定相應的程序及作業指導書。

節能減排

公司依據GB/T24001—ISO14001標準和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江蘇省節約能源條例》、《江蘇省節能監測辦法》、《企業節能規劃編制通則》GB/T25329-2010，以及《國家發改委和江蘇省經信委的相關通知及公告》，制定了「十二五」期間的節能規劃，節能目標為7萬噸標準煤。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實際已完成節能量5.4萬噸標準煤，二零一四年預計節能2萬噸標準煤，總節能量超過7萬噸標準煤，提前完成「十二五」節能目標。

近年公司在能效方面不斷改善，主要數據如下：

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單位產品能耗(tce/t)	0.82	0.76	0.71	0.67	0.62
單位產值能耗(tce /萬元)	0.42	0.38	0.41	0.47	0.47

為了提升節能效益，公司已淘汰高污染、高能耗、生產效率低的生產工藝，環境績效得到了明顯改觀，獲得多項環保榮譽，包括「江蘇省節能先進單位」、「省能源計量示範單位」、「江蘇省節能先進集體」、「江蘇省節能先進企業」、「中國能效之星四星級企業」。

節能環保—續

節能減排—續

公司生產業務中的主要排放物及相關治理措施如下：

廢水

pH：酸鹼中和+絮凝沉澱
COD：曝氣氧化+絮凝沉澱+生化降解
Cu：酸鹼中和+絮凝沉澱
Zn：酸鹼中和+絮凝沉澱
P：酸鹼中和+絮凝沉澱+生化降解
石油類：物化沉澱+生化降解

廢氣

氯化氫：鹼液噴淋吸收

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按照《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21900-2008表2限值要求，對車間生產廢水進行分類收集和分質處理，回用率達到80%左右。回用中水匯入工業水主管道備用，中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濃水經過生化降解後達標排放，在終端排放口安裝線上監控設施，監控pH、COD、流量。另外，根據《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21900-2008表5限值要求，廢氣從生產作業線進行管道收集，經過噴淋塔進行鹼液吸收，並使用兩塔或多塔串聯處理，確保氯化氫達標排放。

為有效防止發生各類環境事件，公司定期進行培訓和現場演練，並加強和規範各類危險品廢棄物的管理和處理工作。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危險品和廢棄物，均按照強制性規定進行管理和妥善處理。公司編制的《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江蘇省環境保護廳備案。

二零一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環保—續

節能減排—續

此外，公司加大環保設施投入，引進新技術、新設備，減少有毒有害物質的使用和排放。為了增加透明度，公司會公開相關資訊，例如，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數據如下：

企業名稱	監控點	流量 (m ³)	監測因數	污染物濃度	濃度單位	排放標準	審核日期 及合格情況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出口	4,967	化學需氧量	34.8	mg/l	80	2014-12-31， 合格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熱電廠	熱電廠廢氣排放口	6,799,260	煙塵 二氧化硫	13.61 10.457	mg/m ³ mg/m ³	20 50	2014-12-31， 合格

回饋社會

優先聘用當地人員

公司會優先聘用業務所在地人員以提升當地就業率，解決當地的勞動力富餘和維持人員穩定。公司與政府部門和勞動保障服務部門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優先推薦當地員工入職。

社會公益活動

公司曾舉辦或參與不同類型的扶貧濟困、文化教育、宣揚環保公益活動，將對口扶貧、共建文明生態村、環境治理、義務捐血、抗災捐款，支持行業發展等方面作為重點支持的領域。公司曾派遣10餘名業務精英到興化市各邊緣鄉鎮參與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並提供資金以維護道路和橋樑，受到社會和政府的讚譽。

二零零八年七月，公司成立江蘇興達愛心基金會，為有需要的人士解決燃眉之急，支持訪貧問苦活動，扶助社會貧困人士及資助困難人士就醫。公司被中國公益事業聯合會、中國愛心工程委員會聯合授予「中國關愛民生公益模範集體」稱號，公益事業得到了社會的認可。

回饋社會—續

社會公益活動—續

此外，公司亦是二零一四年香港良心消費運動的支持機構之一。良心消費運動由豐盛社企學會主辦，旨在宣揚「十行一善」的精神，鼓勵消費者和企業選購社企的產品和服務，化愛心為行動，以行動改變社會。活動期間，公司通過多種方式向員工宣傳良心消費理念，鼓勵員工在日常生活中支持良心消費，盡可能選購社企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另外，公司更以身作則，積極參與「消費聯展」及「良心足印」等活動，加深對社企的認識，並支持社企可持續發展，為促進社區及社企蓬勃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Deloitte.

德勤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3至125頁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5,594,925	5,585,206
銷售成本		(4,321,990)	(4,199,809)
毛利		1,272,935	1,385,397
其他收入	9	35,845	48,417
政府津貼	10	35,871	27,238
銷售與分銷開支		(362,323)	(356,350)
行政開支		(272,090)	(269,234)
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11	(86,425)	(47,74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22)	2,212
融資成本	12	(48,941)	(64,277)
除稅前溢利		574,750	725,656
所得稅支出	13	(111,891)	(149,755)
年內溢利	14	462,859	575,90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收益	22	66,600	—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23	(9,99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6,610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519,469	575,901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7,788	414,810
非控股權益		135,071	161,091
		462,859	575,901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7,155	414,810
非控股權益		152,314	161,091
		519,469	575,901
每股盈利	17		
基本(人民幣分)		21.51	27.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679,700	3,713,786
預付租賃款項	19	233,215	239,027
投資物業	20	130,240	133,3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1	250,810	250,932
可供出售投資	22	201,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3	10,493	15,947
預付款項	24	11,583	1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	51,847
		4,517,041	4,414,83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	5,812	5,812
存貨	25	544,497	364,78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026,333	1,982,966
應收票據	26	2,493,087	2,567,75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9	—	3,6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8,000	3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530,910	414,222
		5,608,639	5,373,1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813,239	1,434,003
應付票據	28	418,573	496,89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	4,257	1,658
應付稅項		45,736	80,58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1	815,690	1,016,077
政府津貼	32	10,000	10,000
		3,107,495	3,039,217
流動資產淨額		2,501,144	2,333,9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18,185	6,748,8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53,505	50,685
資產淨額		6,964,680	6,698,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50,251	150,999
儲備		5,030,489	4,874,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80,740</u>	<u>5,025,496</u>
非控股權益		<u>1,783,940</u>	<u>1,672,626</u>
權益總額		<u><u>6,964,680</u></u>	<u><u>6,698,122</u></u>

第53至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0,999	1,180,681	283,352	(130,150)	494,570	-	2,062	2,827,142	(17,948)	8,276	4,798,984	1,511,535	6,310,5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14,810	-	-	414,810	161,091	575,901
轉撥	-	-	-	-	57,941	-	-	(57,941)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185,455)	-	-	-	-	-	-	-	-	(185,455)	-	(185,45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 股份	-	-	-	-	-	-	-	-	(22,441)	-	(22,441)	-	(22,441)
股份	-	-	-	-	-	-	-	-	9,387	(9,387)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19,598	19,598	-	19,59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999	995,226	283,352	(130,150)	552,511	-	2,062	3,184,011	(31,002)	18,487	5,025,496	1,672,626	6,698,122
年內溢利	-	-	-	-	-	-	-	327,788	-	-	327,788	135,071	462,8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9,367	-	-	-	-	39,367	17,243	56,6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367	-	327,788	-	-	367,155	152,314	519,469
轉撥	-	-	-	-	46,307	-	-	(46,307)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191,812)	-	-	-	-	-	-	-	-	(191,812)	-	(191,812)
確認為向一間附屬公司非 控股權益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	-	(41,000)	(41,00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 股份	-	-	-	-	-	-	-	-	(10,920)	-	(10,920)	-	(10,920)
股份	-	-	-	-	-	-	-	-	9,494	(9,494)	-	-	-
購回普通股	(748)	(19,714)	-	-	-	-	748	(748)	-	-	(20,462)	-	(20,462)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11,283	11,283	-	11,28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251	783,700	283,352	(130,150)	598,818	39,367	2,810	3,464,744	(32,428)	20,276	5,180,740	1,783,940	6,964,6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已繳股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亦指於收購當日Faith Maple所支付代價與於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
- (b) 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 (c)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及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74,750	725,65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42,554	443,218
利息收入	(5,419)	(5,85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060	(3,10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	122	(2,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449	3,998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24	7,847
撇銷應收賬	1,888	335
收回呆賬	(7,857)	(16,028)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283	19,598
融資成本	48,941	64,2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92,195	1,237,739
存貨(增加)減少	(179,713)	68,519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822)	(332,921)
應收票據增加	(101,413)	(435,29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8,320)	227,6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3)	3,000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8,630	31,2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99	(34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0,920)	(22,441)
經營所得現金	1,043,653	777,172
已付所得稅	(148,457)	(123,9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5,196	653,25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305)	(313,00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34,400)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85,500)	(157,7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	(51,84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500	181,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53	1,827
已收利息	5,419	5,850
一間合營企業的償款(預付款)	3,650	(3,6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1,983)	(336,8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220,000)	(1,948,550)
已付股息	(191,812)	(185,45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1,000)	–
已付利息	(48,941)	(64,277)
購回普通股款項	(20,462)	–
新增銀行貸款	1,195,690	1,774,6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525)	(423,6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6,688	(107,2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4,222	521,4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910	414,222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投資實體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允許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作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持有，以及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法。然而，已對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彈性，具體擴闊合資格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撤銷並由「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聯合經營的一方對聯合經營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聯合經營的成立。

聯合經營商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未來適用法。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的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未來適用法。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新增以往包括在「歸屬條件」定義內之「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i)要求實體披露經營分類在應用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計之經營分類之描述，及決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相似經濟特性」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實體僅於分類資產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才將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進行對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結論基礎之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頒佈及隨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在折算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並沒有消除在發票金額上沒有指定利率而不折算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計量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生效日期，故被認為即時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一個管理實體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該管理實體為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作為關連人士交易予以披露。然而，無需披露有關補償的項目。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聯合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所有類型聯合安排成立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組合範疇(以淨額基礎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公平值除外)包括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且按該等準則入賬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斥及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實體收購投資物業時必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採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可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期，採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內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文所述之在建中物業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作使用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中物業除外)確認的折舊乃以有關項目的成本減去其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合資格資產所涉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解除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全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入賬記作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測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后或於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有關項目解除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若於租期內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涉的最初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個部分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應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中作出分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租賃款項能作可靠分配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的附帶條件並會獲取補助時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在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作為相關資產賬面值剔除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津貼—續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扣除可利用暫時差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合安排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投資及權益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進行檢討，會一直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有關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倘有關假設被駁回，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研發(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達至上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所按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總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屬已減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其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120天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扣除，惟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倘應收賬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解除確認

僅當本集團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資產(以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為限)並將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該資產之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獎勵股份報酬儲備)。

倘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認購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任何盈虧。

倘歸屬時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則已歸屬出讓股份的相關成本撥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因此，已歸屬出讓股份的相關開支撥自獎勵股份報酬儲備。轉讓所產生差額扣自/計入保留溢利。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呈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流動性，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就不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採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於計量其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相關業務模式乃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投資物業內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決定推翻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這一假設。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有關土地增值稅的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無須就使用其投資物業而繳納土地增值稅。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分類為合營企業

山東興達乃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律形式賦予聯合安排之訂約方與公司自身分開管理。此外，概無其他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訂明聯合安排之訂約方對聯合安排負債之資產及責任享有權利。因此，山東興達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參閱附註21。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重要來源。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呆賬撥備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4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947,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而該等撥回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應收賬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金融資產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75,489,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9,27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943,059,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71,799,000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用於財務呈報之若干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使用含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估計若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20及6c提供有關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執行之估值釐定之公平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現有租約取得的現有租金資本化的投資方法計算業權復歸後可賺取收入的潛力，及(如適當)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於交吉情況下的物業出售並慮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憑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判斷，並認為估值方法反映當前市況。倘由於市況而導致假設發生變動，未來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隨之變動。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30,2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3,300,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1披露的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次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發行新股、籌措新借款及還款現有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01,000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007,486</u>	<u>4,962,68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負債	<u>2,711,541</u>	<u>2,630,128</u>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21.4% (二零一三年：21.2%)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進行有關銷售，而5.4% (二零一三年：5.7%)的成本是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

下文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減4% (二零一三年：2%)的敏感度，指管理層為評估外匯風險而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償還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變動4% (二零一三年：2%)調整其換算。

於呈報期結算日，倘人民幣對美元、港元及歐元升值4% (二零一三年：2%)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6,2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57,000元)、人民幣136,76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7,000元)及人民幣2,04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3,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內的外幣敏感度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內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有所下降，並由於美元計值的應收賬及以港元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抵銷。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外幣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及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7)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若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利率敏感度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浮息銀行借款面對的風險釐定。由於銀行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微乎其微，故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並不包括在內。

增加或減少75個基點(二零一三年：7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倘利率增／減75個基點(二零一三年：7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675,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利率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其交易對手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該等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多家銀行。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主要來自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總額的8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由於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債務人，故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人民幣2,622,7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20,000,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浮息計息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呈報期結算日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1天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73,021	-	-	-	1,473,021	1,473,021
應付票據	-	76,560	59,380	59,960	222,673	418,573	418,5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257	-	-	-	4,257	4,257
銀行借貸	5.60	-	-	-	843,422	843,422	815,690
		<u>1,553,838</u>	<u>59,380</u>	<u>59,960</u>	<u>1,066,095</u>	<u>2,739,273</u>	<u>2,711,54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1天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5,500	-	-	-	1,115,500	1,115,500
應付票據	-	66,358	48,780	74,822	306,933	496,893	496,89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658	-	-	-	1,658	1,658
銀行借貸	5.61	-	-	73,137	965,764	1,038,901	1,016,077
		<u>1,183,516</u>	<u>48,780</u>	<u>147,959</u>	<u>1,272,697</u>	<u>2,652,952</u>	<u>2,630,12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會因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呈報期結算日所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而發生變動。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AFS) (見附註22)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 權益證券：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 輪胎工業— 人民幣201,000,000元		

7. 分部資料

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子午輪胎鋼簾線		
— 貨車用	3,428,443	3,501,775
— 客車用	1,699,786	1,576,374
胎圈鋼絲	399,032	396,478
切割鋼絲	67,664	110,579
	<u>5,594,925</u>	<u>5,585,2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經營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4,465,483	4,557,676
韓國	216,782	197,159
印度	209,448	174,793
美國	170,848	176,923
德國	85,347	87,775
其他	447,017	390,880
	<u>5,594,925</u>	<u>5,585,206</u>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個別對本集團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之國家之收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收益貢獻超逾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u>653,418</u>	<u>632,972</u>

8.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出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19,487	27,292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5,419	5,850
提早償還應付貿易款項所收取的現金折扣	18	3,05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3,100
雜項收入	10,921	9,125
	<u>35,845</u>	<u>48,417</u>

10.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是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生產技術改進及新產品研發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授予獎勵補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到並無附帶指定條件的政府津貼而言，約人民幣35,87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238,000元)已在獲得津貼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11. 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3,0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449	3,998
研發開支	57,078	39,229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24	7,847
應收賬撇銷	1,888	335
收回呆賬	(7,857)	(16,028)
匯兌虧損淨額	9,383	12,366
	<u>86,425</u>	<u>47,7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48,941	59,530
已貼現應收票據	-	4,747
	<u>48,941</u>	<u>64,277</u>

13.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118,010	146,107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4,403)	1,409
遞延稅項(附註23)	(1,716)	2,239
	<u>111,891</u>	<u>149,755</u>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兩年內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25%的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惟下述附屬公司除外。

江蘇興達向相關監管機構重續其於二零一一年屆滿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經重續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效。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

由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支出—續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74,750</u>	<u>725,656</u>
按25%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143,688	181,4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60	18,0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948)	(6,642)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2,817)	(35,32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的稅務影響	30	(553)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4,403)	1,409
預扣稅(附註)	(6,405)	(9,226)
其他	(114)	612
年度稅項支出	<u>111,891</u>	<u>149,755</u>

附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建議向其直接控股公司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派發先前擬派股息人民幣11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8,000,000元)及就二零一四年盈利的擬派額外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Faith Maple並無獲評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因此，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抵免撥備約人民幣6,405,000元(二零一三年：撥備人民幣9,226,000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興達複合線除外)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16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69,00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0,348	442,1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7)	34,452	28,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283	19,598
員工成本總額	526,083	489,9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12	5,812
核數師酬金	1,815	1,78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21,990	4,199,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742	437,40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6,394)	(4,320)
減: 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70	275
	<u>(6,024)</u>	<u>(4,045)</u>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8名(二零一三年: 8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24	1,220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325	14,127
花紅(附註)	19,985	21,1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564	12,748
	<u>42,175</u>	<u>49,355</u>

附註: 花紅根據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個別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4,713	7,069	24	2,928	14,734
劉祥	-	3,218	4,826	24	1,464	9,532
陶進祥	-	3,289	4,933	24	1,464	9,710
張宇曉	-	2,105	3,157	5	1,464	6,731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	306	-	-	-	-	3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06	-	-	-	122	428
顧福身	306	-	-	-	122	428
許春華	306	-	-	-	-	306
	1,224	13,325	19,985	77	7,564	42,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4,914	7,368	24	4,935	17,241
劉祥	—	3,419	5,126	24	2,467	11,036
陶進祥	—	3,489	5,233	24	2,467	11,213
張宇曉	—	2,305	3,457	4	2,467	8,233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	305	—	—	—	—	3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05	—	—	—	206	511
顧福身	305	—	—	—	206	511
許春華	305	—	—	—	—	305
	<u>1,220</u>	<u>14,127</u>	<u>21,184</u>	<u>76</u>	<u>12,748</u>	<u>49,355</u>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89	1,989
花紅	2,983	2,9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74	2,163
	<u>6,170</u>	<u>7,159</u>

於兩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16.0港仙(二零一三年：已付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u>191,812</u>	<u>185,455</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16.0港仙)	<u>154,862</u>	<u>191,812</u>

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6.0港仙)，惟須經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及已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均將會或已經自股份溢價中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且於分派股息後當時，本公司須可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27,788</u>	<u>414,810</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23,812</u>	<u>1,524,777</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58,017	3,203	4,049,212	55,384	40,935	477,646	5,984,397
添置	-	-	30,722	6,213	449	226,441	263,825
重新分類	158,504	-	131,587	26,714	-	(316,805)	-
出售	(1,354)	-	(49,970)	(57)	-	-	(51,3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167	3,203	4,161,551	88,254	41,384	387,282	6,196,841
添置	-	-	51,985	5,729	951	359,093	417,758
重新分類	101,012	-	133,310	6,123	-	(240,445)	-
出售	-	-	(98,822)	(120)	-	-	(98,9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6,179	3,203	4,248,024	99,986	42,335	505,930	6,515,657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6,463	440	1,712,009	30,926	31,367	-	2,091,205
本年度撥備	64,347	101	359,409	10,523	3,026	-	437,406
出售時對銷	(772)	-	(44,730)	(54)	-	-	(45,5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38	541	2,026,688	41,395	34,393	-	2,483,055
本年度撥備	72,746	101	347,328	13,840	2,727	-	436,742
出售時對銷	-	-	(83,726)	(114)	-	-	(83,8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784	642	2,290,290	55,121	37,120	-	2,835,9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395	2,561	1,957,734	44,865	5,215	505,930	3,679,7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129	2,662	2,134,863	46,859	6,991	387,282	3,713,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指建造作本集團自用的廠房、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土地租賃期及20至3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及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該等樓宇建在租賃期為40至70年的中國土地上。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7,651
添置	3,000
自損益扣除	<u>(5,81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839
自損益扣除	<u>(5,81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39,02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賃款項—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呈報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33,215	239,027
流動資產	<u>5,812</u>	<u>5,812</u>
	<u>239,027</u>	<u>244,839</u>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地方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1,193	11,383
中期租約	<u>227,834</u>	<u>233,456</u>
	<u>239,027</u>	<u>244,839</u>

預付租賃款項位於中國，在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的40至70年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0. 投資物業

	已落成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0,2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u>3,1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u>(3,06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2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樓物業，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公平值乃按投資方法釐定，而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則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及(如適當)參考於交吉情況下的物業出售並慮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憑證釐定公平值。租金乃參考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予以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上海同類商用物業之銷售交易分析所得之收益率予以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去年使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場收益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5%)及租金。市場收益率及租金如有任何輕微上升，均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升降，反之亦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上海的辦公樓物業	<u>130,240</u>	<u>130,240</u>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44,640	244,640
應佔收購後溢利	6,170	6,292
	<u>250,810</u>	<u>250,93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合營企業的權益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登記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1% (附註)	51% (附註)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 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且該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山東興達另外兩名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持有山東興達之本公司附屬公司Faith Maple有權提名山東興達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而其他兩名股東各有權提名一名董事。然而，協議亦規定年度預算以及與任何人士及股東關連人士訂立涉及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協議，應由全體董事批准。因此，山東興達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摘要為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金額。

合營企業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乃按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35,193</u>	<u>202,565</u>
非流動資產	<u>484,690</u>	<u>299,928</u>
流動負債	<u>28,099</u>	<u>10,470</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8,487</u>	<u>197,525</u>
-----------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2,664</u>	<u>8,639</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39)</u>	<u>4,337</u>
年內自山東興達收取的股息	<u>-</u>	<u>-</u>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	<u>670</u>	<u>147</u>
利息收入	<u>1,486</u>	<u>7,604</u>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山東興達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興達的淨資產	<u>491,784</u>	<u>492,023</u>
本集團於山東興達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u>51%</u>	<u>51%</u>
本集團於山東興達權益的賬面值	<u>250,810</u>	<u>250,9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之投資成本	134,40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u>66,6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1,000</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約3.87%普通股股本，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輪胎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493	15,947
遞延稅項負債	<u>(53,505)</u>	<u>(50,685)</u>
	<u><u>(43,012)</u></u>	<u><u>(34,73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會計折舊 超過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附屬 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375)	(12,262)	2,725	-	56,411	32,49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9,230	1,460	775	-	(9,226)	2,2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5)	(10,802)	3,500	-	47,185	34,73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555	4,899	(765)	-	(6,405)	(1,716)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9,990	-	9,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	(5,903)	2,735	9,990	40,780	43,012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與會計折舊超過稅項折舊的差額及呆賬撥備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70,8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7,48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約人民幣69,9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6,316,000元)的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8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68,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向興化市當地政府預付的為期3.33年(二零一三年：4.33年)的道路維護及管理費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00,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訂金人民幣4,58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0,658	173,968
在製品	64,099	69,407
製成品	199,740	121,409
	<u>544,497</u>	<u>364,784</u>

26.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賬(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當應收賬到期時，本集團接受多家當地客戶開具的票據進行結算。接受票據之前，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確認有關票據是否有效。本集團通常使用所收取的票據償還其若干債務。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1,417,477	1,619,676
91至120天	215,274	125,143
121至180天	214,540	132,503
181至360天	128,198	64,409
360天以上	—	1,328
	<u>1,975,489</u>	<u>1,943,059</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	2,566
工字輪預付款項	26,637	16,3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327	21,141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20)	(120)
	<u>50,844</u>	<u>39,907</u>
	<u>2,026,333</u>	<u>1,982,966</u>
應收票據(見附註(a))		
0至90天	278,043	277,485
91至180天	890,119	1,115,427
181至360天	1,192,080	1,127,077
360天以上	132,845	47,762
	<u>2,493,087</u>	<u>2,567,751</u>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0,107	306,605	41,701	254,247
歐元	<u>6,751</u>	<u>50,335</u>	<u>7,807</u>	<u>65,726</u>

26.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為各客戶設定信貸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會參照合同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各客戶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年底未逾期的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71,799	81,180
就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24	7,847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35,089)	(1,200)
收回呆賬	(7,857)	(16,0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9,277</u>	<u>71,799</u>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年的應收款項一般存在收回問題，故本集團對所有逾期超過1年的應收賬進行審核以作呆賬撥備，該等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1,5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007,000元)，並未計及呆賬撥備人民幣21,5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679,000元)。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檢討高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應收賬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撥備，並按過往拖欠記錄釐定撥備金額。其他應收款項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撥備。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一直保持對風險等級進行監測以保證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矯正行動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更多票據被用於支付應收賬款，而票據由銀行擔保。由於票據由中國有信譽的銀行擔保，應收票據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年內已對呆賬作出充足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應收賬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42,7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8,240,000元)的應收賬項，該款項於呈報日期已逾期，但由於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96天(二零一三年：193天)。於呈報日期，並無任何逾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的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21至180天	214,540	132,503
181至360天	128,198	64,409
360天以上	—	1,328
	<u>342,738</u>	<u>198,24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為人民幣342,7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8,24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8,3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6,084,000元)於呈報期結算日後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止由賬項債務人結清。

附註(a)： 轉撥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的金融資產。使用票據並無限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關負債於應付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下列示。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a): 轉撥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背書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905,854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應付賬	897,53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182
— 其他應付款項	3,140
淨狀況	<u><u>-</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給予銀行貼現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背書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76,077	665,181	841,258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應付賬	-	(653,399)	(653,39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300)	(300)
— 其他應付款項	-	(11,482)	(11,482)
— 銀行借款	(176,077)	-	(176,077)
淨狀況	<u><u>-</u></u>	<u><u>-</u></u>	<u><u>-</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的現金。銀行結餘按0.01%至2.80%(二零一三年:0.01%至2.80%)不等的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000,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應付票據)的擔保,因此被列入流動資產。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8,094	6,385	7,156	5,572
美元	16,010	97,964	16,370	99,805
歐元	514	3,834	525	4,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828,337	806,926
91至180天	439,021	101,787
181至360天	24,446	35,123
360天以上	2,695	3,748
	<u>1,294,499</u>	<u>947,584</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43,014	30,188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202,309	206,7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78,522	167,916
應計利息開支	1,393	1,376
應計電費	53,322	53,617
其他	40,180	26,541
	<u>518,740</u>	<u>486,419</u>
	<u>1,813,239</u>	<u>1,434,003</u>
應付票據		
0至90天	76,607	54,807
91至180天	144,210	229,657
181至360天	167,584	155,916
360天以上	30,172	56,513
	<u>418,573</u>	<u>496,893</u>

本集團的應付賬全部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2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該款項指預付山東興達的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應付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興達繡園」)的酒店及餐飲服務費。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興達繡園與本集團的關係載於附註38。

31.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815,690</u>	<u>1,016,077</u>
有抵押	15,690	176,077
無抵押	<u>800,000</u>	<u>840,000</u>
	<u>815,690</u>	<u>1,016,07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包括就給予銀行貼現應收票據的墊款人民幣176,077,000元。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須於呈報期結算日於一年內償還並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包括：		
定息借款	800,000	526,077
浮息借款	<u>15,690</u>	<u>490,000</u>
	<u>815,690</u>	<u>1,016,077</u>

浮息借款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1.2%及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計息。

31.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32% to 5.70%	1.89% to 5.70%
浮息借款	1.43%	5.32% to 5.70%

年內，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1,195,6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74,627,000元)的新貸款。貸款以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撥作日常營運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應收票據作擔保，獲取銀行借款人民幣176,07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作擔保。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提取之借貸融通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息		
—一年內到期	62,760	1,210,000
固定利息		
—一年內到期	2,560,000	1,310,000
	<u>2,622,760</u>	<u>2,520,000</u>

32. 政府津貼

該等金額指主要用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的技術改良項目的已收政府津貼。由於該項目須待中國泰州技術局批准，故該等款項於本集團完成前錄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三十億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u>301,410</u>	<u>301,41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年初	1,524,777	1,524,777	150,999	150,999
購回股份	<u>(9,490)</u>	<u>-</u>	<u>(748)</u>	<u>-</u>
年末	<u>1,515,287</u>	<u>1,524,777</u>	<u>150,251</u>	<u>150,99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如下其本身股份：

	每股面值0.1港元	每股價格		已付	已付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總代價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	1,205	2.50	2.39	2,939	2,3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4,314	2.85	2.65	12,107	9,5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971	2.80	2.67	10,932	8,624
				<u>25,978</u>	<u>20,462</u>

以上股本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外，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3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年內，根據該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二零一三年：10,481,000股)股份。年內共有3,329,000股(二零一三年：3,329,000股)獎勵股份已獲歸屬。年內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公平值 (附註2)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已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1,033,333	(1,033,333)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1,033,333	-	1,033,33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668	(668)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1,033,333	(1,031,999)	1,334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1,033,333	-	1,033,333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7	-	2,0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7	-	2,0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6	-	2,066,6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633,333	(633,333)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633,333	-	633,33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349	3,668	(3,668)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931	633,333	(625,999)	7,334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獎勵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公平值 (附註2)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727	633,333	-	633,333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865	1,266,667	-	1,2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 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752	1,266,667	-	1,2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646	1,266,666	-	1,266,6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 一日
			<u>16,671,000</u>	<u>(3,329,000)</u>	<u>13,342,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獎勵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公平值 (附註2)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歸屬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1,033,334	-	(1,033,334)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 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1,033,333	-	-	1,033,33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1,033,333	-	-	1,033,33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十二日	3.480	-	1,033,334	(1,032,666)	668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十七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 十二日	3.480	-	1,033,333	-	1,033,333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 十二日	3.480	-	1,033,333	-	1,033,333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 十二日	3.480	-	2,066,667	-	2,0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 十二日	3.480	-	2,066,667	-	2,0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 十二日	3.480	-	2,066,666	-	2,066,6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633,334	-	(633,334)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 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633,333	-	-	633,33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 日	4.220	633,333	-	-	633,33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 十二日	3.349	-	633,334	(629,666)	3,668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 十七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 十二日	2.931	-	633,333	-	633,333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 十二日	2.727	-	633,333	-	633,333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獎勵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公平值 (附註2)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2.865	-	1,266,667	-	1,2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2.752	-	1,266,667	-	1,2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2.646	-	1,266,666	-	1,266,6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15,000,000</u>	<u>(3,329,000)</u>	<u>16,671,000</u>	

附註：

1. 獎勵日期指選定僱員同意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股份並同意受該計劃規則約束的日期。
2.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基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授出，將於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三年期限內分批歸屬，每年歸屬約1,666,666股股份。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授出，將於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年期限內歸屬。於首三個年度，每年將分批歸屬約1,666,666股股份，而於其後三年，每年將分批歸屬約3,333,333股股份。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1,2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59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有關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費用	<u>337</u>	<u>792</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

租約經磋商訂立，而租金在一至三年之租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3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20,000元)。該等物業預期可繼續按4.91% (二零一三年：3.24%)的收益率產生租金。所持有的全部該等物業於未來兩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26	2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6,321</u>	<u>-</u>
	<u>22,847</u>	<u>2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89,283</u>	<u>53,323</u>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54,195</u>	<u>65,132</u>

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政府贊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須按興化市最低工資規定以僱員薪酬的20.0%（二零一三年：20.0%）每年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入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約人民幣34,4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216,000元）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興達繡園	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	(a)	<u>4,869</u>	<u>3,735</u>

附註：

(a) 興達繡園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的家庭成員。

與關連人士交易的結餘詳情載於第54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9及3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8,074	49,672
退休福利	132	1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820	17,031
	<u>58,026</u>	<u>66,833</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4,08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34,600,000	69.54%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
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	70.23%	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貿易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12,000,000美元	100%	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貿易及商用物業投資
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60,000,000美元	96.95%	製造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附註：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成立分類如下：

- (a) 中外合資企業
- (b) 內資公司
- (c) 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貸款資金及發行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下表列載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及主要營 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 有權益及投票權		分配予		累計非控股權益	
		比例		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46%	30.46%	133,648	158,155	1,776,559	1,642,911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不重大 附屬公司						7,381	29,715
						<u>1,783,940</u>	<u>1,672,626</u>

下列列載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83,073	5,208,443
非流動資產	3,894,846	3,798,890
流動負債	(3,668,987)	(3,613,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32,373)	(3,750,755)
非控股權益	(1,776,559)	(1,642,911)
	截至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22,883	6,354,247
開支	(5,884,118)	(5,835,025)
年內溢利	438,765	519,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05,117	361,06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3,648	158,1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38,765	519,222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01,800	485,19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61,881)	(283,46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12,441)	(238,2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7,478	(36,469)

40. 期後事項

根據Faith Maple與山東興達另外兩名股東訂立之經修訂股東協議及山東興達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主要經營決策，包括年度預算以及與任何人士及股東關連人士訂立涉及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協議，應由山東興達董事會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根據山東興達董事會成員組成，Faith Maple有權提名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而其他兩名股東各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憑藉山東興達51%之不變持股權益，Faith Maple於股東協議及山東興達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獲得山東興達之控制權。因此，山東興達確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5,976	371,5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2,255	623,752
	<u>1,018,231</u>	<u>995,27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2	9,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7	5,483
	<u>6,259</u>	<u>14,80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10	4,070
銀行借款	15,690	—
	<u>20,900</u>	<u>4,07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641)</u>	<u>10,734</u>
資產淨值	<u>1,003,590</u>	<u>1,006,0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3)	150,251	150,999
儲備	853,339	855,010
權益總額	<u>1,003,590</u>	<u>1,006,0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根據股份		總計
						獎勵計劃	獎勵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持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0,999	1,180,681	266,960	2,062	(541,545)	(17,948)	8,276	1,049,48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4,822	-	-	144,82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185,455)	-	-	-	-	-	(185,45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22,441)	-	(22,4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9,387	(9,387)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19,598	19,5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999	995,226	266,960	2,062	(396,723)	(31,002)	18,487	1,006,0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9,492	-	-	209,49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191,812)	-	-	-	-	-	(191,81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10,920)	-	(10,9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9,494	(9,494)	-
普通股購回	(748)	(19,714)	-	748	(748)	-	-	(20,462)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11,283	11,2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251	783,700	266,960	2,810	(187,979)	(32,428)	20,276	1,003,5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30,156	5,551,400	5,246,909	5,585,206	5,594,925
銷售成本	(3,794,566)	(4,252,930)	(4,176,812)	(4,199,809)	(4,321,990)
毛利	1,635,590	1,298,470	1,070,097	1,385,397	1,272,935
其他收入	74,235	80,347	76,914	48,417	35,845
政府津貼	32,451	63,954	17,945	27,238	35,8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1,670)	(341,047)	(356,738)	(356,350)	(362,323)
行政開支	(240,728)	(231,472)	(223,333)	(269,234)	(272,090)
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76,851)	(81,755)	(85,661)	(47,747)	(86,42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	(1,876)	5,956	2,212	(122)
融資成本	(58,762)	(95,065)	(111,375)	(64,277)	(48,94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86,340	-	-	-	-
除稅前溢利	1,280,605	691,556	393,805	725,656	574,750
所得稅支出	(225,152)	(128,901)	(134,429)	(149,755)	(111,891)
年內溢利	<u>1,055,453</u>	<u>562,655</u>	<u>259,376</u>	<u>575,901</u>	<u>462,85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1,959	418,118	188,786	414,810	327,788
非控股權益	263,494	144,537	70,590	161,091	135,071
	<u>1,055,453</u>	<u>562,655</u>	<u>259,376</u>	<u>575,901</u>	<u>462,859</u>
應佔股息：					
本公司擁有人	<u>122,122</u>	<u>194,180</u>	<u>247,227</u>	<u>185,455</u>	<u>191,812</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u>55.49</u>	<u>27.42</u>	<u>12.38</u>	<u>27.20</u>	<u>21.51</u>
攤薄(人民幣分)	<u>55.49</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8,520,008	10,045,790	9,363,207	9,788,024	10,125,680
負債總額	(2,589,945)	(3,755,824)	(3,052,688)	(3,089,902)	(3,161,000)
	<u>5,930,063</u>	<u>6,289,966</u>	<u>6,310,519</u>	<u>6,698,122</u>	<u>6,964,6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33,655	4,849,021	4,798,984	5,025,496	5,180,740
非控股權益	1,296,408	1,440,945	1,511,535	1,672,626	1,783,940
	<u>5,930,063</u>	<u>6,289,966</u>	<u>6,310,519</u>	<u>6,698,122</u>	<u>6,964,680</u>